市医保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流程图

上位法要求

上级行政机关要求

调研、立项

起草文本

重大改革措施及改革创新要求

征求意见

文件签署发布

行政规范性

文件送审稿

局法制部门

合法性审查

局法律顾问或专家

文件失效需要

重新发布的

完善草案和起草说明、解读材料

（处室会签）

相关部门

提交集体审议

办公室按公文处理程序办理

报规财法备案：纸质文本4份、电子文本

文件清理，及时进行立改废

规财法处报送市司法局备案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参与意见或依法组织听证

局内设处室、所属单位